

证券代码：872801 证券简称：智明星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表决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定平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16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4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员工持股平台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43.66 元/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8,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42,080.00 元（含本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为了规范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1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海南智明星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方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准备、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或对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已对外联系并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予以追认；

3、办理本次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以及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更新相关材料等相关事宜；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发行；

5、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股东变更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7、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

8、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或意见反馈，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16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约定股份认购具体事宜及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海南智明星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员工持股工作的管理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情况，公司拟对《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海南智明星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发展活力和整体效益，稳定和激发核心团队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股权方式将管理团队、核心员工的利益与智明星通长期利益紧密结合，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海南智明星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事宜，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海南智明星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该等人员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海南智明星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事宜，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16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其中注册资本将由 100,764,000.00 元增加至 100,852,000.00 元，股份总数将由 100,764,000 股增加至 100,852,000 股，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16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